

# 贺兰县民政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 2019 年度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hl.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贺兰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 2 号；邮编：750200；联系电话：8061319；电子邮箱：409272357@qq.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2019 年度，县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7 条。

**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在贺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及时公开信息 295 条。

**2.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通过“贺兰民政”新浪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123 条，通过“贺兰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39 条。

##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1. 贺兰县民政局 2019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2.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和减免情况。2019 年，我局未产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未向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3. 2019 年我局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 **(三) 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高效利用贺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安排专人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及时准确更新政府信息。

2. **管好用好政务微信微博新平台。**做强“贺兰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和“贺兰民政”官方微博，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将各项民政信息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及时推送，使百姓掌上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

3.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民政局主动邀请企业、群众代表走进民政，了解民政法规，体验民政局日常工作，2019 年民政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次。

4. **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一是在民政局综合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配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资料架、查询电脑等设备，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做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

是综合利用民政局、各乡镇、村（居）社区村政务公开栏，及时对社会救助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进行，严格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我局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确保公众知情权。结合民政局工作实际，制定《贺兰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细化工作要求和计划安排，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民政局绩效考核。落实《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民政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贺兰县民政局信息查阅点工作制度》《贺兰县民政局信息查阅点工作人员职责》和《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监督，切实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

####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扎实开展财务资金信息公开。按照财政局要求重点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全面保障群众对民政部门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基层预算管理法制化、民主化、科学化。2019 年，民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计发布财政资金类信息 11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2 条，涉农资金补贴 9 条。

2. 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扎实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民政局政务公开栏、乡镇（街道）公示栏等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高龄津补贴、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按月在政府门户网站对低保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和孤儿养育资金、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等各类资金发放标准、发放人数、发放资金总额进行公开，2019年公开各类社会救助信息共计129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3355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重视力度不足，报送公开信息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的水平不够，解读方式单一，内容不够接地气。三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和时效不够，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的力度还有所不足，全方位公开信息能力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不断充实和完善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大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途径的力度，在传媒的多样性、传递的及时性、传播的广泛性上下功夫，力求使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三是进一步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继续将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救助政策、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作为重点公开内容，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执行力度，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领导职责，督促工作人员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民政局 2019 年无其他有关文件要求需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相关事项。

贺兰县民政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